

# 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## 複選注意事項(花壇國小)

一、複選日期：111 年 5 月 14 日(星期六)

二、複選地點：花壇國小(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 108 號)

三、報到時間：請準時報到，牢記自己的梯次和試場

第 1 梯次：報到時間 7:20-7:50

第 2 梯次：報到時間 9:20-9:50

第 3 梯次：報到時間 12:10-12:40

四、報到地點：花壇國小北門穿堂(花壇鄉中正路金玉堂書局對面)

五、預計離場時間：

第 1 梯次 中午：12 時 40 分(預計)

第 2 梯次 中午：12 時 50 分(預計)

第 3 梯次 下午：3 時(預計)

六、攜帶物品：

1. 勿必攜帶：鑑定入場證、健康聲明書(05/10 複選版)、試場梯次表、自備飲用水、衛生紙、備用口罩、雨具。

2. 自由攜帶：透明且無格線之墊板、個人藥物、閱讀書籍（於等候教室時自行使用）。

七、複選鑑定項目：個別智力測驗（由施測老師一對一測驗）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防疫，不開放家長進校園陪同，請學生從門口步行至穿堂。

2. 當天遺失鑑定入場證，請攜帶原報名之 2 吋照片申請補發。

3. 配合防疫措施，學生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、量體溫，超過 37.5 度休息 10 分鐘，進行第二次量測，如有發燒不得入校應試，將聯繫家長接回考生。

4. 居家隔離/檢疫、發燒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應變對象中之高感染風險者，應於考前聯繫承辦學校或本府承辦人備案，得申請退費或由

本府以專案考試處理。

5. 考生測驗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3C 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(含電子錶、智慧型手錶/手環、小米手環、AppleWatch、藍牙耳機等)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或發出聲響功能之物品(含計算機、時鐘、電子鐘等),其關機者亦同。

**~預祝：金榜題名！~**